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38

鄭金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039

鄭金喜 及 鄭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4 月 1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就兩艘雙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申請，分別發放港幣\$696,709元及港幣\$913,962元的特惠津貼。有關船東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有關船東報稱是雙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鄭金喜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4085A，而由鄭金喜及鄭金勝共同擁有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9667Y（合稱「有關船隻」）。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起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幾乎相同，而鄭金喜及鄭金勝（合稱「兩位上訴人」）亦提出一致的上訴理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位上訴人亦同意合併進行聆訊。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兩宗案件的上訴得直；除有關船隻應被判定為一般類別以外，亦決定判予船隻 CM64085A 之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船隻 CM69667Y 之船東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看齊，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

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兩位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請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船牌編號 CM64085A 的船隻為木質漁船，長度 32.6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719.89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21 立方米；而船牌編號為 CM69667Y 的船隻亦為木質漁船，長度 30.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90.05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0.53 立方米。
11.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分別向兩位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們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就兩位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 90%，因為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要求上訴人提交證據以作支持。
12. 兩位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各隨回條附上由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會主席鄭少華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聲稱鄭金喜船牌 CM64085A 及鄭金喜與鄭金勝聯名船牌 CM69667Y，兩艘漁船由 1994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香港水域不斷作業。所有魚獲分別出售到不同的海鮮船、海鮮檔舖。此外大量魚肥會造成魚糧，鄭金喜所屬的魚排（編號：2459）是依靠此魚糧才可維持，餘下的魚肥會交到其他養殖魚排，望漁護署查察為盼。信函又提到，2008 年因天氣過冷導致大量死魚，兩位上訴人幸得到漁護署借助 50 萬元作為應急。過去全靠兩艘漁船和魚排在本港水域不斷運作，才可養活幾戶人家。
13.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隨回條附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及 2011 年 9 月 27 日發出予鄭金喜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及其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續牌當日的付款收據，以及多張由肥九海鮮於 2008、2009 及 2011 年發出予兩位上訴人的售魚單據。
14. 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各自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們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兩位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有關 <u>鄭金喜</u> 的船隻（船牌編號CM64085A）		有關 <u>鄭金喜與鄭金勝</u> 聯名的船隻（船牌編號CM69667Y）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32.60	題述漁船長度(米)：	30.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696,709.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913,962.00

15. 當中，工作小組決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2)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3)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i)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題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16.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兩位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與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7. 其後，兩位上訴人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在其日期各為2012年1月8日而內容相同的上訴信中，兩位上訴人均表示已收到漁護署的回覆，認為所發出的特惠津貼仍較同類船隻低，差距少於一半，對此甚感不公平。有關船隻與得到補貼較為公道的船隻運作基本上完全一樣，除休漁期暫停作業外，其餘時間都不斷地在本港水域作業為持生計。作業所得來的漁獲部份會批發本港海鮮檔、街市及酒樓，部份的雜漁會造成漁糧售賣到本港一帶的漁排，（包括長沙灣、芝麻灣及上訴人所屬的魚排）。以上都是有關船隻日常的運作。隨信附上各銷售客戶收據副本以作為證明。兩位上訴人於信中亦表示，鄭金勝在早前發現不幸患上危疾，因此要長期到瑪麗醫院覆診，根本不可以遠離本港，為了生計必定是要在本港附近水域作業才可為持生計。隨信附上覆診記錄副本以作為證明。
18. 兩位上訴人分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離島區議員李桂珍日期為2013年1月7日的信函，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以及兩位上訴人於長洲居住。
19. 兩位上訴人在其日期各為2013年1月24日而又內容一致的上訴信內再呈上有關船隻肯定在本港水域作業之證明，並表示大約每隔10天上訴人便會購買10桶燃油作為船隻日常之運作，有義合石油公司（位於本港的石油公司）提供購油紀錄。而常用到的冰粒是購於本港牛奶公司生雪廠。還有有關船隻的員工常來往本港和內地（內地）的出入境證明。足以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本港水域作業。上述已附上有關資料作為證明。
20. 兩位上訴人在其各自於2014年2月7日提交而又內容相同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表示：
- (1) 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70%。

- (2) 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理由已在較早前提交，其他理由為上訴人等四兄弟共同操作該對雙拖船，在該段時間（上訴人的兄弟）鄭金勝及鄭金有都先後患上鼻咽癌，需要長期在瑪麗醫院覆診接受電療和化療。足以證明上訴人有百份之七十以上的時間都是在本港水域作業。此外，由於政府實施禁拖，連帶拖累上訴人位於長沙灣三百多米的漁排（牌照2459）都要被迫結業，希望上訴委員會查明給上訴人一個公道給予一個合理的賠償。

工作小組的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兩位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2.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主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21 及 23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各僱用分別 2 名及 4 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並各有 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兩艘船隻同樣地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90%。
23.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其後，兩位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陳詞，並作出以下聲稱：
- (1) 他們是親兄弟與另兩位兄弟，同是一起從事雙拖作業漁船，並主要是依賴香港水域生產作業。
- (2) 有關船隻主要在每天大約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7時生產作業，捕魚範圍主要在果洲群島西，長洲以南海域。
- (3) 他們捕得的所有漁獲主要賣給長洲街市、肥九海鮮、酒家及鮮艇。

- (4) 燃油是從義合石油公司購買，生雪從牛奶公司生雪買回。
- (5) 由於他們是家庭式運作，故大部份單據不會保留，強調他們真的是百分百香港作業漁民。
- (6) 由於他們有兩兄弟先後患上鼻咽癌，另一位兄弟患有肝病，根本無法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生產。鄭金有自2004年開始患病，每天需到瑪麗醫院做電療及化療；鄭金勝自2008年開始亦不幸患上此病，開始接受化療時，需留院4-5天時間，後期轉做電療，同樣每天需到瑪麗醫院接受治療，直至現在仍需接受治療；鄭金喜患肝病大約10年了，需要定期到醫院覆診。漁船是由他兩兄弟(鄭金勝及鄭金有)操作而他們每天又需要到醫院接受治療，跟本沒有可能到香港水域以外地方作業。
- (7) 自2012年12月31日香港實施禁拖開始，加上兩兄弟患病需每天接受治療，又無法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生產，在無可奈何情況下只好把漁船賣掉，結束漁民生產生活。
- (8) 另外，兩位上訴人又指他們同是雙拖作業漁船，在特惠津貼補償上卻相差很大，完全不明白漁護署是如何計算，懇請上訴委員會公平公正審查。
25. 兩位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於聆訊期間，除依賴其早前已提交的書面陳述，亦就委員於聆訊期間的提問作出以下幾方面的回應及其他補充：
- (1) 兩位上訴人就為何兩艘拖網漁船為雙拖作業，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兩艘船的相差竟有20多萬，並且與其他船隻所得的金額亦有很大出入，表示不甚理解。兩位上訴人並聲稱他們為親兄弟，有關船隻為一對雙拖作業漁船，他們二人是會共同分擔收入與開支的。
- (2) 兩位上訴人強調一向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當中一起作業的兄弟由於患有重病，需要經常到醫院覆診以致不能到離岸太遠的水域作業。禁拖措

施實施後，他們由於各人的健康問題，已不能到較遠的水域作業，所以現時已把船隻售出。

- (3) 兩位上訴人呈遞兄弟們的覆診紙及診症總結等等有關求診的紀錄，足以證明於2009年1月至3月期間，他們是需要頻密地往醫院覆診。可是，工作小組認為這些依據都不能證實有關船隻長期於近岸水域作業。
- (4) 雖然兩位上訴人曾提供多張由「肥九海鮮」發出的售魚單據，但工作小組指出，「肥九海鮮」為擁有收魚艇的收魚商，可以把收魚艇駛往香港或國內的不同地點，直接向漁船收購魚獲。所以，有關單據並不能證實有關船隻的魚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的。
- (5) 工作小組指出，由於兩位上訴人表示他們是在淺水作業，而該水域所能捕捉的漁獲與在香港水域內所能捕捉的漁獲實際上並無分別，所以很難以漁獲種類判斷有關船隻作業地點。
- (6) 兩位上訴人呈交了文件，以證明他們的冰一向是從牛奶公司購買。而燃油方面，他們於休漁期期間並沒有購買燃油，其他時間則大概每個月購買四次，每次購買的燃油最多達10桶（每桶燃油大概為200公升）。
- (7) 工作小組一方面指出，有關船隻的入油量足以支持他們到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但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亦接受如綜合考慮有關船隻於本港避風塘的停泊的記錄以及於本港購買燃油的情況，有關船隻又似乎是較不會到離岸太遠的水域捕魚。況且，經參考漁民專家小組的意見，認為如有一小撮大船會選擇到淺海作業也不足為奇，所以經整體考慮後把有關船隻評定為屬於較低類別。
- (8) 兩位上訴人表示，他們的作業時間為晚間，因為要到醫院就醫的原因，經常要到傍晚才回到長洲，大概晚上六至七時才能出船，於早上七至八時回航。因此，他們認為海上巡查很有機會會錯過了有關船隻的蹤影；工作小組則強調，他們的海上巡查也有在晚間進行的，當中從未發現有關船隻。

- (9) 兩位上訴人被問及有否申請漁業貸款，但對有關情況的印象不甚清晰。工作小組確認兩位上訴人只曾於2009年申請該筆貸款，又謂漁民一般可向國內單位申請漁業貸款，受休漁貸款申請條款所限，貸款申請人的確不能於休漁期間，於香港或大陸水域內捕魚。
- (10) 兩位上訴人強調，雖然明白香港並沒有法例禁止中國休漁期間於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但這是國家措施，執行嚴格，他們不得不從。鑒於他倆的祖家都在國內，在國內亦有戶口，他們深信於休漁期間與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如被發現，會惹來極大麻煩。兩位上訴人恐怕牌眼如被拍下認出，讓人可作出指控，有關當局雖然未至於會把他們逮捕，但也會用其他方法把他們整治，有機會連魚証簿也被沒收，所以他們不會鋌而走險。至於其他於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的船隻，兩位上訴人認為它們是在勉強作業。
- (11) 兩位上訴人表示，休漁期間不能於香港水域內作業，也跟國內所購得的保險，就休漁期間出海作業如發生的事故拒絕賠償有關。由於兩位上訴人均有僱用內地漁工，他們必須於國內購買漁工保險，所以亦受制於有關保險賠償的範圍的限制。他們也曾聽說過，有行家因為於休漁期間捕魚作業，在漁工發生意外時，雖有購買保險但不獲賠償，出事船隻的船東，亦有機會被判罰款，或被傷者的家人找麻煩。
- (12) 兩位上訴人形容，他們被要求購買保險並付費後，一般不會獲發保單，所以對條款亦不甚清晰；他們只知道，該保險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就每位漁工支付人民幣200元後，便可獲人民幣700,000元保障限額。可是，該保額一般都不能完全應付意外身故所需的百萬元賠償，有漁船船東曾經因為賠額不足而需再自資20多萬補貼有關賠償。
- (13) 工作小組表示，香港並無法則禁止本港漁民於中國休漁期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又指有數據顯示於休漁期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漁船，也並非只屬一小撮。所以，工作小組認為兩位上訴人選擇於休漁

期期間休業，屬個人的想法與決定，反認為有關船隻很有可能一般都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

(14) 根據工作小組向國內有關部門致電詢問調查所得，國內的漁工保險是以非官方的形式，經船東互保機構之類的合作社向漁船船東提供保險。可是工作小組未曾審視有關保險條款，亦未能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書面資料以作佐證。

(15) 工作小組解釋，被判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會進一步被區分為一般類別及較低類別；而雙拖漁船中，被判定為一般類別的有7對船，而被判為較低類別的有27對船。工作小組強調，他們並沒有劃出界線，限定拖網漁船於香港水域內作業的百分比，須達致某個程度才會被判定為一般類別。他們在特惠津貼申請表格上，要求申請人聲明其船隻依賴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百分比的原因，是因為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向不同組別的申請人分攤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可是，工作小組在審批申請時發現很難單靠一些個別數據或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作出總結或劃一的判斷。所以，工作小組往往是要去考慮一籃子的因素才能決定船隻應被判定為甚麼類別。

補充文件

26. 聆訊期間，兩位上訴人曾提及一名內地過港漁工曾於內地休漁期在香港作業期間受傷但保險方拒絕賠償的個案；另一方面，工作小組也曾就漁工保險的問題作出陳述。考慮到雙方均未能於聆訊期間就各方所形容的情況提供比較詳盡的資料與佐證，以及有關情況對於上訴委員會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上訴委員會於聆訊結束前作出指示，容許雙方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一步的資料以作參考。

27. 工作小組於2016年11月25日提交的補充文件內指稱，由於上訴人在聆訊中並沒有提供有關為其內地過港漁工所購買的保險的資料，因此工作小組未能就有

關保險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據工作小組了解，本地漁民若要為其僱用的內地漁工購買保險，一般會購買由「中國漁業互保協會」所提供的僱主責任互助保險。

28. 兩位上訴人方面，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信函，聲明由於身體不適，未能出席上訴聆訊，亦沒有任何補充文件提供。
29. 因此，上訴委員會在沒有足夠證據基礎的情況下，未能就漁工保險的問題作出任何考慮。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1.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是否被目擊在香港水域出現，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兩位上訴人提交的售魚單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3. 可是，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上訴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證明文件及聆訊中作出的口頭闡釋。經細心考慮後，上訴委員會認為

本案中的兩位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這些證據包括兩位上訴人呈遞有關兄弟們的病歷紀錄、有關船隻於本港避風塘的停泊的記錄、於本港購買燃油的頻率及數量、以及為工作小組也所接納，有關船隻以淺海為主的作業聲稱。

34.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兩位上訴人及其兄弟病患的情況，所以並不能長期離開香港，認為有關記錄亦可用以間接證明他們是長時間於香港境內活動，所以相信有關船隻屬於以香港為基地，有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屬於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

總結結論

3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各屬於以香港為基地，有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
36. 又因為兩位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各所獲得的特惠津貼數額不同提出爭議，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接納兩位上訴人為一對雙拖作業漁船，也會共同分擔收入與開支；參考上訴委員會其他相類似的雙拖漁船的上訴成功的個案，決定他們的賠償應是一致的。
37.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把 CM64085A 船隻上訴成功後所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判定與 CM69667Y 船隻上訴成功後所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看齊。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從速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分別發放予兩位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38 及 CC0039

聆訊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志榮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鄭金喜先生及鄭金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